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11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稳鑫	基金主代码	004104
份额类别简称	信诚稳鑫C	份额类别子代码	004105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02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宋海娟	2017年03月02日	2004年10月24日
其他条目	其他条目名称	其他条目内容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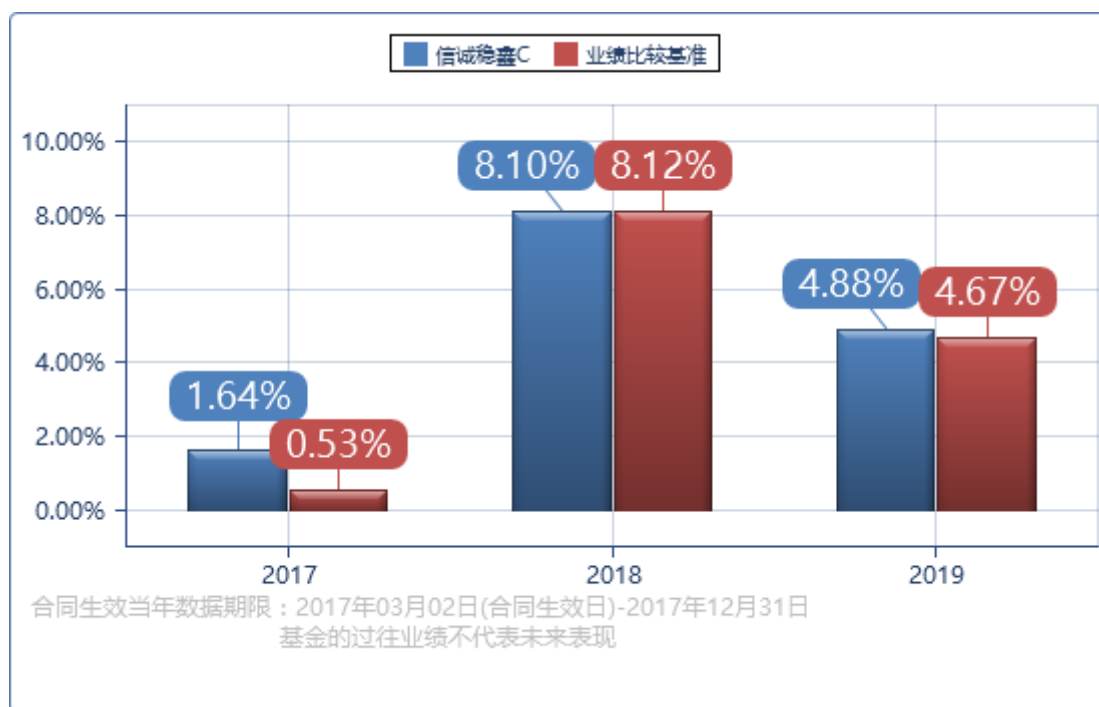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赎回费	赎回期限	费率	收费场所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30 天	0.10%	场外
	30 天≤N	0.00%	场外

**申购费：**该费率为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若有）	0.10%
其它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有风险。1、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

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信用风险，2、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提前偿付风险，5、操作风险，6、法律风险。

六、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4、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